

中山市政工职评办公室

中政职评〔202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工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各镇街宣传办（翠亨新区综合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宣通〔2015〕32号）和广东省政工职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相关条件

（一）申报范围

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设有党组织

和政工职能部门的非公企业),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城市社区居委会、农村社区居委会、工业园区, 具有法人资格并设有党组织和政工职能部门的社会组织。

凡按照人薪发〔1990〕10号文件规定, 列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资范围的单位, 不列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聘范围。

(二) 申报对象

1. 专职从事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指: 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专职书记、专职副书记; 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党办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2. 党政兼职、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具体指: 兼行政职务并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未设专职书记、专职副书记的单位中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行政副职; 在党政职能合一的机构(部门)中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

3. 人事、信访、计划生育、学生工作等部门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具体指: 人事部门负责人负责人才规划、培训教育、老干、军转工作的人员; 信访、保卫部门负责人负责信访维稳的人员; 计划生育部门面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做群众思想工作的人员;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有思想政治工作职能的综合部门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

人员。

4. 以上申报对象包括实行聘任制的政工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能申报

1. 申报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

2. 申报当年已调离政工岗位的人员。

3. 离开政工岗位 2 年及以上，重新回到政工岗位不足 1 年的人员。

4. 曾出现伪造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5. 受到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在处分期间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品德优良，热爱思想政治工作。

（二）申报政工员应具备的资格、学历、年限条件

1. 比较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有做一般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本岗位的工作，能够起草职责范围内的一般文稿。

3. 大专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1 年；中专、高中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4 年。

4. 从事政工工作以来，坚持参加政工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今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前本年度需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完成不少于 5000 积分的学习积分。

5. 从事政工工作以来，每年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三）申报助理政工师应具备的资格、学历、年限条件

1. 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并能在工作中加以运用和贯彻。

2. 了解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了解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知识及中国国情，具备从事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能起草职责范围内的文稿。

3. 联系群众，能帮助群众解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并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4. 本科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1 年；大专毕业，初次认定须从事政工工作满 3 年或取得员级资格满 2 年；中专、高中毕业，初次认定须从事政工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员级资格满 3 年。

5. 初次认定人员从事政工工作以来或取得员级资格以来，坚持参加政工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在今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前本年度需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完成不少于 5000 积分的学习积分。

6. 初次认定人员从事政工工作以来或取得员级资格以来，每年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政工师应具备的资格、学历、年限条件

1. 比较熟练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熟练地加以运用和贯彻。

2. 比较熟练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知识，了解哲学、历史、心理、教育、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本职业业务，具备做好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

3. 能独立面对群众做宣传教育工作，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能力，能独立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文件。

4. 博士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1 年；硕士毕业或同等学历，从事政工工作满 2 年；本科毕业，初次评定须从事政工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助理级资格满 4 年；大专毕业，初次评定须从事政工工作满 8 年或取得助理级资格满 5 年；中专、高中毕业，初次评定须从事政工工作满 13 年或取得助理级资格满 6 年。

5. 在规定的报刊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规定的报刊是指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期刊、报纸（增刊除外），或经省政工职评部门认定的内部

刊物。获得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和广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的个人论文可不受刊物和字数限制。以单位或集体署名的论文不能作为个人发表论文。个人主编或撰写的公开出版的政工类著作可不受发表论文限制，直接作为参评依据。

6. 初次评定人员从事政工工作以来或取得助理级资格以来，坚持参加政工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在今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前本年度需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完成不少于 6000 积分的学习积分。

7. 初次评定人员从事政工工作以来或取得助理级资格以来，每年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五）申报高级政工师应具备的资格、学历、年限条件

1. 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并能够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及国内外有关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新经验有较深的研究，掌握一定的哲学、历史、心理、教育、法律等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能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并有突出的工作实绩。

3. 具有较强的研究、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独立起草或主持起草过重要报告、文章。

4. 博士毕业，取得中级资格满 3 年；硕士毕业或同等学力，取得中级资格满 4 年；本科毕业，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大专毕业，取得中级资格满 6 年。

5. 在规定的报刊（要求同申报政工师）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获得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的个人论文可不受刊物和字数限制。以单位或集体署名的论文不能作为个人发表论文。个人主编或撰写的公开出版的政工类著作可不受论文篇数限制，直接作为参评依据。

6. 取得中级资格以来，每年参加政工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在今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前本年度需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完成不少于 7000 积分的学习积分。

7. 取得中级资格以来，每年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五）党政机关调入人员和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申报

由党政机关和军队调入符合上述申报范围的申报单位和岗位 5 年内，从事政工工作 1 年及以上，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相应的政工专业档次（包括高级政工师）。其在原单位各级各类政工岗位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政工年限；非政工岗位的时间，不计算为政工年限。

申报初级、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年限条件参照相应规定。申报高级政工师的学历、年限条件为：

1. 博士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4 年。
2. 硕士毕业或同等学历，从事政工工作满 6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10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14 年。

（六）转系列（转评）申报

已取得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转到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的人员，经单位考核胜任本职工作，申报评审同档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须在政工岗位工作满 1 年，申报评审高一档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须在政工岗位工作满 2 年，并满足所申报档次的资格、学历、相当档次政工年限以及专业知识等条件。其相当档次政工年限的计算除实际从事政工工作时间外，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以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准）减半计算。

房产估价师、注册估价师、高级理财师等由国家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职业资格，以及企业法律顾问等享受中级职称待遇的非国家规定序列的职称不能作为中级资格转系列申报高级政工师。

（七）破格申报

符合下列条件，没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可不受学历、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档次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中纪委、中央办公厅、中组部、中宣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颁发的政工类荣誉称号的政工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

2. 获得省劳动模范和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颁发的政工类荣誉称号的政工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政工师。

3. 破格申报人员提供的荣誉须为政工方面荣誉称号，应在上一次评审并取得相应政工专业职务以来获得，初次参评人员必须为5年以内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评审工作流程

（一）申报人员填报

1. 拟认定初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以下简称初级政工师申报人员）填报《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

2. 拟晋升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以下简称中级政工师申报人员）填报《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见附件2）。

3. 拟晋升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以下简称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采取网上申报（申报人员操作指引见附件3），网上审核通过后，下载并打印申报材料递交各级部

门审核盖章。（提示：请申报人员所在的单位审核人员联系我办，创建相关账号后，方能审核申报人员材料。）

4.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我市政工职评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审核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审核无误后将申报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为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姓名、职务、学历、工作履历、现有职称、申报档次、政工业绩、政工论文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形式可采用文件、公告或网上公开发布等。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公示结果登记表》并加具意见，与其他材料一并签署盖章，送交市政工职评办受理。

（三）材料受理

市政工职评办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初级、中级申报人员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将纸质版材料统一报送至市政工职评办（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委 617 室），请于截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接收任何材料。

2. 高级申报人员须先在网上申报通过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届时申报系统自动关闭；经单位和市政工职评办审核后，纸质材料报送至市政工职评办，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并填写报送《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 8）报送至我办电子邮箱，逾期不予接收任何材料。

3.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纸质材料装入可封口纸质文件袋，封面处注明以下信息：姓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文档应含 pdf（盖章扫描版）和 word 文档（表格文字版）。如本单位申报人数较多，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应统一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指定相关人事部门人员报送。

（四）组织评审、公示和核准发证

市政工职评办对初级、中级申报情况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

果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批核准后发证。

三、申报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

（一）申报填写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申报人应按规定及有关说明规范填写。填表时要注意按照“填写说明”指引如实填写，所有表格在填写文字时，字体一律用仿宋_GB2312 填写；填写时间或数字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需个人填写的内容不得有空缺。

2. 中级政工师及以下申报人员的证明材料统一提交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职评（人事）部门验核后，在复印件每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职评审核要求

未设立评审委员会的省直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初、中级评审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的市政工职评办负责组织评审，省政工职评办不再受理初、中级申报材料。

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在申报表中对应的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还需填写《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一览表》报送我办（附件 9）。对项目不全、填报内容不准确、填写不规范、

无审核意见、负责人未签名、未加盖公章的，概不予受理。

（三）关于申报人员政工业绩情况问题

申报人员需提交本人近3年单位年度考核情况或满足申报档次所需政工年限的年度考核情况，考核结果均需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申报人同时需提供不少于1000字本年度关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思想政治作业绩成果报告，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审核认定（盖章）。

为更加全面、真实了解申报人员政工业绩情况，各单位从德、能、勤、绩、廉等五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意见不少于500字，单位纪检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廉政情况给予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关于岗位界定问题

各级申报人员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吻合的最近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最新在职在岗证明（任职文件）。岗位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按照是否列入财政调资范围来界定，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列入调资范围但本人属非调资范围的人员需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证明本人系非在编人员的证明。综合岗位申报人员要提供岗位说明书和在岗职责证明（加盖公章）。分管政工的行政领导要提供分管政工的文件或者会议纪要。

（五）关于学历证明问题

各档次的申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教育部门或省委组织部认可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肄业、结业或相当学历，均不作为正式学历。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要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提供的承认学历证明。军队复员转业人员持有的无法认定其学制、脱产与否和学历水平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不作为学历依据。

（六）关于政工年限计算问题

各级申报人员政工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关于继续教育学习、政工论文相关证明材料问题

1. 继续教育学习

广东省政工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通过网络培训或面授培训（处级以上单位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类培训）获取积分两种形式完成。继续教育网培训平台为“学习强国”平台，学员每年须在当年申报工作截至日期前完成相应职称所需的学习积分（具体积分要求见附件 4）。面授培训积分可与“学习强国”平台积分共同计入总积分。

2021 年评审申报，提供本年度继续教育积分证明（操作指引见附件 5）。

2. 政工论文

2021年申报中、高级政工师的人员所提交的政工论文时限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刊物要求须为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国内同意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期刊、报纸(增刊除外),或经省政工职评部门认定的内部刊物(详见附件6、附件7)。同月刊物不论是上半月或是下半月,只按1篇论文计算。

(八) 关于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问题

高(中)级政工师申报人员须提供2017-2020年年度考核情况复印件,同时填写2021年1—6月工作情况。助理政工师和政工员需提供从事政工工作以来的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复印件。

四、报送要求

1. 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评)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他不符合政工职评政策规定的。

1. 申报材料须出具各级人事、纪检、职评办等部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条件不符。

2. 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须先在网上申报通过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统一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报送单位联系方式)，把握时间节点，逾期不予接收任何材料。

3. 有关申报文件及表格，可在中山文明网“理论中山-政工职评”栏目(<http://wenmingzs.zsnews.cn/article/index/id/498.html>)查阅、下载。

4.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市政工职评办及时沟通。

联系人: 李一林, 联系电话: 88339251, 政工职评咨询群(QQ群): 308331815, 邮箱: zhongshanxuanjiao@163.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市委617室。

- 附件：1. 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认定申报表
2. 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3. 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操作指引
4. 关于广东省政工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学习强国”平台积分证明操作指引
6. 申报高级政工师认定的有效内部刊物
7. 申报中级政工师认定的有效内部刊物
8. 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一览表
9. 2021年度广东省政工专业（）级职务任职资格审批发证表

